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 (1) 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
- (2)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 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1) 延遲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22年全年業績」)刊發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2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並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核對一致。

本公司董事(「董會」)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鑒於財務資料編製過程中存在若干不可預見的延遲，本公司的核數師仍在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獲核數師核對一致的財務業績來公佈其業績（如有相關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本公司不適宜在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2022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預期2022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有若干調整，因此2022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不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刊發2022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誤導及混淆。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便儘快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的預期日期將須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進一步協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預期將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2)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鑒於2022年全年業績無法於2023年3月31日前刊發，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2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亦將延期舉行。

(3)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並且暫停買賣將持續到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資料以及構成本公司內幕信息的其他資料的公告為止。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2022年全年業績及其他內幕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的股東、股份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